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公司对立信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事务所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过程勤勉尽责，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客观表达审计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

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立信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共计 693 家，收费总额 8.54 亿元。公司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帆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字的上市公司共 3 家，自 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敦女士，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字的上市公司共 1 家，自 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安行先生，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字的上市公司共 7 家，自 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2 年，公司召开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对立信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截至 2024 年末，立信事务所累计为公司提供服务 6 年。

四、2024 年立信事务所履职情况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执业或技术规范，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立信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主要审计工作情况如下：

（一）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沟通，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4. 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

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年度审计工作方案

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合并（结构化主体）报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资产减值、关联方交易、在建工程等。

立信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立信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事务所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立信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

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如前所述，2022 年续聘立信事务所前，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立信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

（二）2024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听取了立信事务所《关于电投产融 2024 年审计方案的汇报》，现场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现场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重大

错报风险、审计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认为立信事务所 2024 年审计方案整体安排合理。

（三）2025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立信事务所《关于电投产融 2024 年审计情况的汇报》，现场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现场项目经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结果进行交流，听取审计项目组汇报的 2024 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注的事项情况、管理建议等内容。认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客观、公正，整体符合执业要求。

六、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独立的执业态度，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整体审计质量较高。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